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在一九六零年由已故鄧肇堅爵士 C.B.E., J.P. 為首的一批香港公民創立，藉以紀念柏立基爵士 G.C.M.G., O.B.E. 在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出任香港總督。其主要目的，是為有特殊素質的人士提供進修或訓練機會，使其在培養性格、創造力及領導才能方面得到幫助，從而增加對社會的貢獻。

二. 基金乃根據《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01 章)設立，並由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當屆委員的名單，見附錄一。

三. 基金在 2015-2016 年度的收入為 6,052,965 港元(2014-2015 年度為 5,905,243 港元)。2015-2016 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見附錄二。

四. 委員會在本年度合共批出 707,154 港元予 17 個社會福利及青年組織作為領袖訓練及其他符合基金宗旨的活動項目及撥款 410,000 港元予 7 名人士接受訓練或進修研究課程之用。上述獎學金及補助金的頒發均由一個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代表、社會福利署代表及委員會代表所組成的遴選小組所推薦。

五. 此外，委員會在本年度亦批出 425,600 港元予「毅進文憑」的畢業同學及 1,246,439 港元予 324 名同學接受非學術性課程訓練之用。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1.4.2015 – 31.3.2016)**

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 (當然成員)

副主席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當然成員)

委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當然成員)

林桂蘭女士 任期至 31.7.2015

梁香盈女士 任期由 1.8.2015

黃照明先生

王金保博士 任期至 31.7.2015

葉家華先生 任期由 1.8.2015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3頁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01章)第10(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

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妥為編製。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6年7月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47,302,134	53,784,826
		-----	-----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139,095	186,806
定期存款	4	4,642,583	17,684,0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19,546,124	5,418,428
		-----	-----
		24,327,802	23,289,319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107,497)	(86,803)
未放取假期撥備		(9,922)	(6,447)
應付帳項		(2,813,520)	(3,373,718)
		-----	-----
		(2,930,939)	(3,466,968)
		-----	-----
流動資產淨額		21,396,863	19,822,351
		-----	-----
總資產淨額		68,698,997	73,607,177
		=====	=====
累積基金			
資本		31,418,877	31,418,877
累積盈餘		26,107,610	24,533,098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11,172,510	17,655,202
		-----	-----
		68,698,997	73,607,177
		=====	=====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信託人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收入			
股息		4,369,751	1,800,063
利息	7	571,659	584,273
資助金退款		35,000	9,2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2,780,803
兌換收益		-	2,307
其他收入		1,076,555	728,582
		<u>6,052,965</u>	<u>5,905,243</u>
支出			
獎學金		(410,000)	(580,000)
訓練資助金		(1,953,593)	(2,055,095)
毅進文憑學生的資助金		(425,600)	(392,000)
職員薪酬		(893,750)	(694,960)
兌換虧損		(775,617)	-
其他營運開支		(19,893)	(43,475)
		<u>(4,478,453)</u>	<u>(3,765,530)</u>
年度盈餘		<u>1,574,512</u> =====	<u>2,139,713</u> =====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度盈餘	1,574,512	2,139,71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淨(虧損)/收益	(6,482,692)	6,903,208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	-	(2,879,719)
	(6,482,692)	4,023,48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908,180)	6,163,202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4年4月1日結餘	31,418,877	22,393,385	13,631,713	67,443,975
2014-15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139,713	4,023,489	6,163,202
2015年3月31日結餘	31,418,877	24,533,098	17,655,202	73,607,177
2015-16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574,512	(6,482,692)	(4,908,180)
2016年3月31日結餘	31,418,877	26,107,610	11,172,510	68,698,997
	=====	=====	=====	=====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574,512	2,139,713
股息收入		(4,369,751)	(1,800,063)
利息收入		(571,659)	(584,2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餘		-	(2,780,803)
兌換虧損/(收益)		775,617	(2,307)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2,507	(2,438)
預支款項減少		-	180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20,694	(24,931)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3,475	(1,750)
應付帳項減少		(560,198)	(940,764)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4,803)	(3,997,4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2,0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8,622,733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850,095	(5,138,988)
已收股息		4,366,368	1,872,751
已收利息		619,472	578,1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835,935	3,992,5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711,132	(4,89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418,428	5,423,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583,436)	-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19,546,124	5,418,428

隨附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第 4 條的規定，提供資助給予攻讀研究課程或參加其他訓練計劃之人士，以促進他們的領導才能，為香港居民服務。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

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所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自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累計。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帳目，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時，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e)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列帳	47,302,134	53,784,826
	=====	=====
4. 定期存款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4,642,583	17,684,085
	=====	=====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6,924,168	4,038,920
銀行存款	2,621,956	1,379,508
	-----	-----
	19,546,124	5,418,428
	=====	=====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年初結餘	86,803	111,734
年度撥備	56,424	57,712
年度付款	(35,730)	(82,643)
	-----	-----
年末結餘	107,497	86,803
	=====	=====
7. 利息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571,659	511,183
債務證券利息	-	73,090
	-----	-----
	571,659	584,273
	=====	=====

8.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

至於其他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額作有需要的撥備。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ii) 市場風險

(1) 股票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於結算日，假如有關的股本證券較市價高/低 10%，其他全面收益和基金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4,700,000 港元(2015 年：5,40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帳面金額，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因這些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

(iii) 外匯風險

(1)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 9,058 美元(2015 年：8,627 美元)及 3,923,897 圓人民幣(2015 年：14,246,592 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持有人民幣的外幣匯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2) 敏感性分析

若於結算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2015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估計年度基金的盈餘會增加/減少約 235,000 港元(2015 年：890,000 港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增強/減弱 5%(2015 年：5%)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v)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化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6		2015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上市	47,302,134 =====	47,302,134 =====	53,784,826 =====	53,784,826 =====

公平值是用活躍市場中的買盤價釐定。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沒有調撥。

公平值計量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祇以相同金融資產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以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公平值。

9.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符合《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支出。

1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